



股票代號: 616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RVATEK CORPORATION

101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盈餘分配表-----	19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6
三、股東常會議事規則-----	53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4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5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 每股盈餘之影響-----	56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明湖路773號(新竹煙波大飯店湖濱本館香榭D廳)

一、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敬請 承認。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三)、討論一百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五)、討論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業務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8頁)及附件三(第9~18頁)。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及附件三(第9~18頁)，並予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通過，敬請承認。

說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9頁)。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0~23頁)。

決 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4~41頁)。

決 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一百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擬將一百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2 仟 0 佰 3 拾 1 萬 3 仟 0 佰 2 拾元，發行新股 2 佰 0 拾 3 萬 1 仟 3 佰 0 拾 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並按盈餘轉增資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3.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4. 配發新股基準日，待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比例配發。

5. 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辦理。

6.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說 明：1.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九日任期屆滿，依法應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

2.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完成時解任。

3. 新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後至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止，任期三年。

4. 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並增進營運績效，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前言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2011 年受到日本地震、歐債風暴、美日等先進國家經濟活動不振等因素的影響，導致全球終端電子產品的市場買氣不如預期。而 LED 產業由年初的一片看好，尤其中國內地的 LED 產業上中下游均大幅的擴產，市場出現供給大於需求的狀況，導致產品的售價快速下滑。本公司於 99 年度所設立的新廠產能，雖於上半年提供了公司成長的動能，但下半年由於需求急轉直下，整體營業淨額較前一年度小幅衰退 2.5%，獲利能力也因第四季的產能利用未能如預期，營運成本提高而呈現下滑。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我們對內進行經營體質調整、提升製程能力及產品品質，提升產品研發技術能力，同時不斷的加強成本之管控，作好對 2012 年再成長的準備。僅將 100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1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後。

二、100 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0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3,655,106 仟元，稅前淨利：55,561 仟元，稅後淨利：54,16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27 元，相較於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219,801 仟元，減少 75.36%，每股稅後盈餘較前一年的 1.12 元減少 75.8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67	29.4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9.92	439.9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09	4.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	5.9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98)	17.29
		稅前淨利 2.74	13.74
	純益率(%)	1.47	5.86
	每股盈餘(元)	0.27	1.12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產品開發著重於背光及照明產品的研發，並致力於相關產品的發光效率提升及替代材料的開發，且對於開發自動化之自有技術之設備及製程能力，亦已於新廠的運作日臻穩定得到實證，這些成果也將逐漸發揮。

三、101 年度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我們仍持續改進產品製程、降低產品成本，以提升設備效能及產品良率為目標，增加產品競爭力。在背光及照明產品的經營策略，尋求穩定的合作夥伴為目標，以本公司在自動化製程方面的優勢，在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關鍵性的策略夥伴。

展望產業未來發展，在各國政府對節能減碳政策的鼓舞帶動下，LED 元件技術轉趨成熟並朝低價化發展，在照明產品及 TV 等中大尺寸產品的背光應用仍具有高度成長性，以宏齊經營團隊在上述應用領域耕耘及投入的資源，預期未來成長可期。

最後謹代表宏齊科技經營團隊，對全體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許友耕



會計主管：張明德



附件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 雅 賢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 信 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蕭 漢 璵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民國一〇〇年度有關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部分係完全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20,184 仟元，占資產總額 0.38%。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損失為 8,077 仟元，占稅前淨利(14.5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會計師：

郭紹彬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



中國香港
九龍彌敦道111號
電話：(852) 2500 8888
傳真：(852) 2500 8889
www.hkex.com.hk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753,517	14.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3,468	0.06
1310	應收賬款	二及四.2	148	-	應付票據	1,000	0.02
1320	應收票據	二及四.2	2,040	0.04	應付稅項	453,431	8.6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8,206	0.35	應付關聯人款項	58,547	1.12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979,731	18.76	應付稅項	40,396	0.6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4	59,411	1.14	應付費用	159,491	3.05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及四.5	58,216	1.11	應付稅項	41,723	0.8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五	20,461	0.39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956,181	18.30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833,801	15.96	其他流動負債	12,360	0.24
1260	預付款項		40,303	0.78	流動負債合計	1,686,201	32.2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0	88,541	1.69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	-	長期負債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212	0.12	應付公司債	427	0.01
	流動資產合計		2,860,787	54.7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427	0.01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長期負債合計	874	0.02
1421	根據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2,400	2.35			
1428	長期股權投資-特別股		113,467	2.17	其他負債	7,421	0.1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094	9.09	應付退休金	12,950	0.2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62	1.47	其他負債合計	20,370	0.39
	基金及投資合計		787,823	15.08	負債合計	1,706,998	32.67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五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88,568	1.70	應付退休金	7,420	0.14
1511	土地改良物		1,130	0.02	應付稅項	12,950	0.25
1521	房屋及建築		211,317	4.04	其他負債合計	20,370	0.39
1531	機器設備		2,434,460	46.60	負債合計	1,706,998	32.67
1545	設備設備		17,271	0.33			
1551	運輸設備		1,976	0.04	股本		
1561	辦公設備		736	0.01	普通股股本	2,031,302	38.89
1611	租賃資產		1,923	0.04	預收股本	-	-
1631	租賃改良		40,628	0.78	資本公積	288,910	5.53
1681	其他設備		219,094	4.19	轉讓公司特權溢價	466,713	8.93
	成本合計		3,017,103	57.75	庫藏股票交易	2,725	0.05
1589	減：累計折舊		(1,768,713)	(33.86)	長期投資	151	-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159,093	3.05	溢利	41,957	0.80
	固定資產淨額		1,407,481	26.94	保留盈餘	241,123	4.62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8			法定盈餘公積	219,143	3.37
1720	專利權		133,174	2.55	特別盈餘公積	4,085	0.06
1750	電腦軟體		21,992	0.42	未分配盈餘	78,369	1.51
	無形資產合計		155,166	2.97	股東權益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				累積轉讓調整數	7,399	0.14
1820	存出保證金		6,140	0.12	金融商品未實現溢利	399,125	7.64
1838	遞延費用		6,784	0.13	庫藏股票	(40,591)	(0.78)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六	-	-	股東權益合計	3,517,183	67.33
	其他資產合計		12,924	0.25			
	資產總計		\$ 5,224,181	100.00		\$ 5,224,181	100.00



會計主審：張明雄



（請參閱財務報告）
經理人：郭友輝



董事長：江凌龍



宏興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3,713,130	101.59	\$ 3,831,427	102.21
4170	減:銷貨退回		(52,036)	(1.42)	(70,881)	(1.89)
4190	銷貨折讓		(5,988)	(0.17)	(12,034)	(0.32)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1及五	3,655,106	100.00	3,748,51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2	(3,286,898)	(89.93)	(3,037,666)	(81.04)
5910	營業毛利		368,208	10.07	710,846	18.9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5,599	0.15	3,687	0.1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		(3,687)	(0.10)	(386)	(0.01)
	營業毛利淨額		370,120	10.12	714,147	19.05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22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01,704)	(5.52)	(180,022)	(4.80)
6200	管理費用		(95,162)	(2.60)	(90,532)	(2.42)
6300	研發費用		(113,516)	(3.11)	(100,121)	(2.67)
	營業費用合計		(410,382)	(11.23)	(370,675)	(9.89)
6900	營業(損)益		(40,262)	(1.11)	343,472	9.1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5,247	0.14	3,061	0.08
7122	股利收入		28,691	0.79	21,437	0.5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50	-	3,277	0.0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80,449	2.20	22,271	0.59
7160	兌換利益	二	32,925	0.90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2及十	3,895	0.11	3,576	0.10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四.11及十	5,056	0.14	-	-
7480	什項收入		8,097	0.22	8,758	0.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4,410	4.50	62,380	1.6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11及十	(11,977)	(0.33)	(15,088)	(0.40)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56,606)	(1.55)	(14,815)	(0.40)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91,477)	(2.44)
7630	減損損失	四.6	-	-	(2,386)	(0.06)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四.2、四.11及十	-	-	(8,496)	(0.23)
7880	什項支出	二	(4)	-	(558)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8,587)	(1.88)	(132,820)	(3.54)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55,561	1.51	273,032	7.2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0	(1,395)	(0.04)	(53,231)	(1.42)
9600	本期淨利		\$ 54,166	1.47	\$ 219,801	5.8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0.28	\$ 0.27	\$ 1.39	\$ 1.12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長期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本期淨利		\$ 0.28	\$ 0.27	\$ 1.39	\$ 1.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二及四.19				
	本期淨利		\$ 0.25	\$ 0.24	\$ 1.30	\$ 1.0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江秉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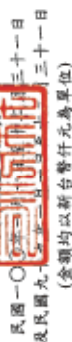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許友耕



會計主管: 張明德





註1：董監酬勞1,330仟元及員工紅利15,650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4,166	\$ 219,801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263,576	252,580
A20400	各項攤提	38,687	28,463
A20500	呆帳費用提列	18,869	5,113
A21300	員工分紅	5,319	23,661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6,207	136,294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80,449)	(22,271)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6,606	14,815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0)	(3,277)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242	-
A22900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	(952)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11,602	14,637
A23700	減損損失	-	2,386
A2360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893)	6,686
A24100	未實現匯兌毛損	(5,599)	(3,687)
A24200	已實現匯兌毛損	3,687	386
A244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337)	-
A248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4,835)	(25,799)
A29900	長期投資解散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兌換利益	(1,15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34,875	(24,194)
A31140	應收帳款	(107,018)	(138,096)
A3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155)	(5,473)
A31160	其他應收款	(44,244)	(178)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146)	(315)
A31180	存貨	153,702	(298,698)
A31210	預付款項	12,095	(46,527)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5,309	(13,673)
A32120	應付票據	(138)	1,063
A32140	應付帳款	(81,222)	97,482
A3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05	747
A32160	應付所得稅	(40,396)	(3,780)
A32170	應付費用	(24,928)	23,011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6,380	3,437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760	243,6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22,287	1,416,37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0,000)	(1,065,291)
B010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2,029
B014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4,670)	(28,000)
B0280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3,140	(69,007)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488,654)	(658,710)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0	4,038
B02200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	952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40)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8,298)	(7,495)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18,009)	(13,0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154)	(399,5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6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14,298)	-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85,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85,0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912	(1)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236)	(129,431)
C01702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641)	(641)
C00400	發行公司債	-	1,000,00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8,263)	869,92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7,657)	713,9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1,174	367,1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3,517	\$ 1,081,17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375	\$ 451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6,766	\$ 81,852
	本期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416,034	\$ 719,53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121,733	60,91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49,113)	(121,733)
	現金支付數	\$ 488,654	\$ 658,7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700	股東紅利轉增資	\$ 39,809	\$ 55,470
G0310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5,334	\$ (3,093)
G03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951,545)	\$ 1,349,201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956,181	\$ 34,179
G00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資本公積)	\$ 3,627	\$ 328,969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民國一〇〇年度有關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20,18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38%，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損失為 8,077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17.9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827,950	15.65	17.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四及四.11	\$ 10,112	0.0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48	-	0.03	應付票據		1,138	0.0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1,823	0.23	2.033	應付帳款		514,929	9.7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23,355	0.44	95,002	應付短期應付帳款	五	39,638	0.7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1,057,102	19.99	13,977	應付所得稅	二	11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及四.3	1,441	0.03	3,115	應付費用	二	167,588	3.17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四.4	59,805	1.13	15,697	應付股利	二及四.11	41,723	0.79
1180	其他應收款淨額-關係人	五	-	-	2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956,181	18.08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869,087	16.43	1,015,897	其他流動負債		34,179	0.52
1260	預付款項	二及四.5	51,069	0.97	83,706	流動負債合計		6,923	0.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六	88,541	1.67	100,000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1.5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93	0.01	4,940				
	流動資產合計		2,991,014	56.55	53.42			1,762,724	33.33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21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88,460	1.67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1	927,162	14.2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094	8.98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068	0.0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09	1.89	2208	長期負債合計		928,230	14.26
	基金及投資合計		663,472	12.54	1.18				
15xx	固定資產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二、四.7及五	102,065	1.9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3	7,420	0.14
1511	土地改良物		1,130	0.02	2820	存入保證金		12,998	0.24
1521	房屋及建築		227,445	4.30		其他負債合計		20,418	0.38
1531	機器設備		2,463,477	46.58	1,933,511	負債合計		1,783,569	33.72
1545	設備折舊		17,271	0.33	0.18				
1551	運輸設備		1,976	0.04	1,839				
1561	辦公設備		1,242	0.02	0.03				
1611	租賃資產		1,923	0.03	0.01				
1631	租賃改良		41,791	0.79	0.03				
1681	其他設備		259,681	4.91	0.52				
15x9	減：累計折舊		3,118,001	58.95	33xx	股東權益			
1672	加：預計設備款		(1,813,301)	(34.28)	33xx	股本			
			161,306	3.05	3310	普通股股本	四.14	2,031,302	38.41
			1,466,006	27.72	3310	預收股本		-	-
					3310	資本公積	四.15	288,910	5.46
					3310	普通股投資溢價	四.11及四.15	466,713	8.83
					331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二及四.18	2,725	0.05
					3310	庫藏股票交易	二及四.6	151	-
					3310	長期股權投資	四.11	41,957	0.79
					3310	認股權		-	-
					3310	保留盈餘	四.16	241,123	4.56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7	-	-
					3310	未分配盈餘	四.17	78,369	1.48
					33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	7,399	0.14
					33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18	399,125	7.55
					33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0,591)	(0.77)
					3310	庫藏股票		3,517,183	66.50
					3310	非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831)	(0.22)
					3310	少數股東		11,497	0.18
					3310	股東權益總計		3,505,352	66.2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288,921	100.00
								\$ 6,512,60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許友耕



會計主管：張明雄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795,254	101.55	\$ 3,832,212	102.21
4170	減：銷貨退回		(52,036)	(1.39)	(70,881)	(1.89)
4190	銷貨折讓		(5,988)	(0.16)	(12,034)	(0.32)
132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1及五	3,737,230	100.00	3,749,29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及四.22	(3,394,489)	(90.83)	(3,020,002)	(80.55)
5910	營業毛利		342,741	9.17	729,295	19.45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22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09,701)	(5.61)	(205,151)	(5.47)
6200	管理費用		(122,981)	(3.29)	(90,960)	(2.43)
6300	研發費用		(113,516)	(3.04)	(100,121)	(2.67)
	營業費用合計		(446,198)	(11.94)	(396,232)	(10.57)
6900	營業(損)益		(103,457)	(2.77)	333,063	8.8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5,661	0.15	3,288	0.09
7122	股利收入		28,691	0.77	21,437	0.5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8	-	3,277	0.0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81,138	2.17	22,271	0.59
7160	兌換利益	二	32,436	0.87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2及十	3,895	0.11	3,576	0.10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四.11及十	5,056	0.14	-	-
7480	什項收入	二	14,856	0.40	9,652	0.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1,751	4.61	63,501	1.7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11及十	(11,977)	(0.32)	(15,088)	(0.40)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11,088)	(0.30)	(3,558)	(0.10)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91,200)	(2.43)
7630	減損損失	四.6	-	-	(2,386)	(0.06)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四.2、四.11及十	-	-	(8,496)	(0.23)
7880	什項支出		(107)	-	(1,556)	(0.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172)	(0.62)	(122,284)	(3.26)
7900	稅前淨利		45,122	1.22	274,280	7.3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0	(2,079)	(0.06)	(53,231)	(1.42)
9600	合併總淨利		\$ 43,043	1.16	\$ 221,049	5.90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54,166		\$ 219,801	
9602	少數股權		(11,123)		1,248	
9600	合併總淨利		\$ 43,043		\$ 221,04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 0.22	\$ 0.21	\$ 1.39	\$ 1.12
	少數股權之淨損(利)		0.06	0.06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0.28	\$ 0.27	\$ 1.39	\$ 1.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合併總淨利	二及四.19	\$ 0.21	\$ 0.19	\$ 1.30	1.05
	少數股權之淨損(利)		0.05	0.05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0.26	\$ 0.24	\$ 1.30	\$ 1.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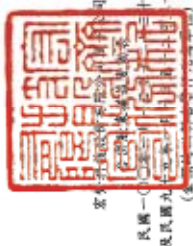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友耕



會計主管：張明德





董事長：汪東園
經理人：許友軒
會計主管：張明德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報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項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 水實收損益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少數股東	股東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普通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結算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35,439	-	\$ 288,910	\$ 233,370	\$ 578	-	\$ 204,368	\$ 227,233	\$ 5,158	\$ 1,469	\$ (17,660)	\$ 2,782,950	\$ 10,564	\$ 2,793,514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註1)：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4,775)	-	-	-	-	-	-
盈餘轉增資	55,470	-	-	-	-	-	14,775	(55,470)	-	-	-	(129,431)	-	(129,431)
股東現金股利	95,512	-	-	-	-	-	-	(129,431)	-	-	-	328,969	-	328,969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	3,957	-	230,831	-	-	-	-	-	-	-	43,920	-	43,920
銀行可轉換公司債溢價攤銷及分配(註1)：	-	-	-	-	-	-	-	-	-	-	-	(3,093)	-	(3,093)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	-	(3,093)	-	-	1,349,201	-	1,349,20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淨變動	-	-	-	-	-	-	-	-	-	1,349,201	-	681	-	68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219,801	-	219,801
少數股東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933	-	933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潤報告公司股東	1,986,421	-	288,910	464,201	1,259	-	219,143	247,358	2,065	1,350,670	(17,660)	4,592,998	11,497	4,604,495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註2)：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1,980)	-	-	-	-	-	-
盈餘轉增資	39,809	-	-	-	-	-	21,980	(39,809)	-	-	-	(159,236)	-	(159,236)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5,072	(3,957)	-	2,512	-	-	-	(159,236)	-	-	-	3,627	-	3,627
特別盈餘公積撥轉	-	-	-	-	(2)	-	-	-	-	-	-	(634)	-	(634)
未採持股比例比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151	-	4,085	-	-	-	(6,064)	-	(6,064)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	(6,215)	-	-	-	5,334	-	5,33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淨變動	-	-	-	-	-	-	-	-	-	(951,545)	-	(951,545)	-	(951,54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1,468	-	1,468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抵銷庫藏股	-	-	-	-	-	-	-	-	-	-	(22,931)	(22,931)	-	(22,931)
少數股東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23,328)	-	(23,328)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潤報告公司股東	2,031,302	-	288,910	466,713	3,725	151	241,123	54,166	7,399	399,125	(40,591)	3,517,183	(11,831)	3,505,35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31,302	\$ -	\$ 288,910	\$ 466,713	\$ 3,725	\$ 151	\$ 241,123	\$ 54,166	\$ 7,399	\$ 399,125	\$ (40,591)	\$ 3,517,183	\$ (11,831)	\$ 3,505,352

註1：累積調整1,330千元及員工福利15,65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累積調整2,019千元及員工福利23,66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汪東園



經理人：許友軒



會計主管：張明德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43,043	\$ 221,049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269,313	253,826
A20400	各項攤提	38,731	28,474
A20500	呆帳費用提列	23,400	1,922
A21300	員工分紅	5,319	23,661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0,883	136,700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81,138)	(22,271)
A2240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088	3,558
A23700	減損損失	-	2,386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	(3,277)
A22900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	(952)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11,602	14,637
A2360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893)	6,686
A244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337)	-
A248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4,835)	(25,799)
A29900	長期投資解嚴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兌換利益	(1,15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33,963	(24,194)
A31140	應收帳款	(130,089)	(139,959)
A3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22	6,623
A31160	其他應收款	(43,563)	662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5	(315)
A31180	存貨	188,833	(317,722)
A31210	預付款項	9,750	(43,479)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4,247	(1,101)
A32120	應付票據	(138)	1,063
A32140	應付帳款	(77,394)	97,215
A3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0,431)	19,799
A32160	應付所得稅	(40,385)	(4,940)
A32170	應付費用	(28,806)	21,428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2,460	4,422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585	260,1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05,318	1,416,37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0,000)	(1,065,291)
B010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2,029
B00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3,047)	-
B014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8,491)	(28,000)
B01600	取得子公司	(22,434)	-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3,140	(69,007)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463,703)	(688,342)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0	4,038
B02200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	952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74)
B02600	無形資產增加	(18,172)	(13,036)
B02900	遞延資產增加	(8,298)	(7,4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637)	(428,7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6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14,298)	-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85,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85,000)
C00400	發行公司債	-	1,000,00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57,768)	(128,75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13	46
C02500	買回庫藏股	(22,931)	-
C01702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641)	(641)
C03300	少數股權變動數	(18,420)	(714)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8,145)	869,9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1,197)	701,293
DDDD	匯率影響數	5,176	1,5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3,971	441,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7,950	\$ 1,143,9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75	\$ 4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7,381	\$ 83,012
	本期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419,685	\$ 719,651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85,741	54,432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1,723)	(85,741)
	現金支付數	\$ 463,703	\$ 688,3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G00700	股東紅利轉增資	\$ 39,809	\$ 55,470
G03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951,545)	\$ 1,349,201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956,181	\$ 34,179
G00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資本公積)	\$ 3,627	\$ 328,969

附件四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417,275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6,215,294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4,201,981	
本期稅後淨利	54,165,6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16,561		
100年度可分配盈餘		48,749,049	
期末可未分配盈餘		72,951,03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0,469,531		每股現金股利0.15元
股東紅利-股票	20,313,020		每股股票股利0.1元
分配合計		50,782,5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168,479	

註1：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股及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2：配發董監酬勞之金額為新台幣487,490元，員工現金紅利之金額為新台幣5,318,562元。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許友耕



會計主管：張明德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半導體晶片、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業務。 2. 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3.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401010國際貿易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4. F401010國際貿易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修訂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臺灣省 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修訂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 <u>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u>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 <u>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u>	修訂條文
第四條之一		<u>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u>	增訂有關轉投資之條文
第四條之二		<u>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u>	增訂有關背書保證條文
第七條	股東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u>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修訂股務處理條文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	<u>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過戶、遺失、質押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訂定股票轉讓過戶等處理情形

	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u>股東如遇有本公司股票遺失或毀損情事，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後，本公司方得發給新股票。</u>	(刪除)	已訂於第八條，故刪除本條文
第十條	<u>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u>	(刪除)	已訂於第八條，故刪除本條文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 <u>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u> 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 <u>依法</u> 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除有公司法 <u>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七九條</u> 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 <u>每股</u> 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消滅、分割。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u>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u>		
第十八條之一		<u>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席,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增訂有關獨立董事選任採提名制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其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其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修訂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之6%,不得高於12%。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七、餘額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不 高於百分之一。 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之6%,不得高於12%。員工紅利 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 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七、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考量修訂條文

	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訂說明
第一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01年12月10日(01)台財證(一)第○九一○○○六○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四六三號令，特制(修)訂本處理程序。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及新增條文。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u>(八)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配合法令修訂及新增條文。

第二條之一		<u>用詞訂定義：</u> <u>(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u>(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u>(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u>(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u>(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 <u>(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u>	新增條文
-------	--	--	------

		<u>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u>(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第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2.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u> <u>一、(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作業辦法之核決權限表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u> <u>(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作業辦法之核決權限表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u> <u>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作業辦法之核決權限表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u>	配合法令修訂及新增條文。

	之。 3.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4. 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前款之規定。 5. 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u>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資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2.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	
--	--	---	--

		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3.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4. 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前款之規定。 5. 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第四條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配合法令修訂及新增條文。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u>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u>委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前</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	
--	---	--	--

	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u>國內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u>總資產</u>為準。 <u>(四)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	---	---	--

第五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	配合法令修訂及新增條文。
------------	---	--	---------------------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u>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	---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u>(七)本公司第五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六條	本公司<u>向</u>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相關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u>向</u>關係<u>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除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為之</u>： 1.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	本公司<u>與</u>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相關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u>與</u>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七項規定辦理。</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1.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配合法令修訂及新增條文。

	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7. <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	
--	---	--	--

	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	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	
--	---	--	--

	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	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	
--	--	---	--

	規定辦理。	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	配合法令修訂及新增條文。

	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	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	
--	--	--	--

	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日起</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	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	
--	--	--	--

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	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	---	--

	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	---	--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半導體晶片、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業務。
 2. 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3.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401010國際貿易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 第 八 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股東如遇有本公司股票遺失或毀損情事，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後，本公司方得發給新股票。

第 十 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有一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消滅、分割。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

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相關作業、保存及記錄得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其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 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之 6%，不得高於 12%。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七、餘額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訂定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91)台財證(一)第○九一○○○六一○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四六三號令，特制(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2.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3.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4.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前款之規定。
- 5.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第四條：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1.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中

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2.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五條：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相關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

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其他：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應先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按程序執行，若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則比照母公司程序執行。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錄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九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規 則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訂定

-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 三 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 四 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第 五 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 六 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 七 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 八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 九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 十 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一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選 舉 辦 法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 五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 六 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七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惟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如非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字號。
- 第 八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 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 第 九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 十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之規定，揭露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5,318,562	5,318,562	0	無
董監酬勞	487,490	487,490	0	無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分配 100 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031,302,040
本 年 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15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1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1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許友耕



會計主管：張明德



附錄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03,130,204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15,000,000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1,500,000 股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一）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7,030,677 股，佔總股數 23.15%
（二）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9,810,937 股，佔總股數 4.83%

股票停止過戶日：101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101年4月20日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汪秉龍	15,004,827	7.39
董 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辛武男	27,470,901	13.52
董 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3,437,400	1.69
董 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東平	3,437,400	1.69
董 事	忠釋實業(股)公司	1,117,549	0.55
董 事	張原淙	-	-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漢璵	9,810,937	4.83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信呈	9,810,937	4.83
監察人	蔡雅賢	-	-